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

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诉讼和产品质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目前存在 5 起未决诉讼，其中 1 起涉及产品质量纠纷；（2）2018 年，公司因销售的播种机存在质量纠纷且涉及农户损失与投诉，赔偿损失共计 424.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2）报告各期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进行赔偿损失的具体金额，涉及的客户数量，以及对应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3）发行人在生产关键环节针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面临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

1、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情况	进展情况
1	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 万元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尚待二审法院判决
2	发行人	李海文、蒋志军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30 万元	尚未判决	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尚待法院裁定
3	发行人	田伟臣、李志杰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30 万元	尚未判决	已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4	发行人	田伟臣、贾瑞峰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160 万元	尚未判决	已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5	杜游	沙雅钵	买卖合同	请求法院判令沙	尚未判决	已开庭，尚待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情况	进展情况
		施然	纠纷	雅钵施然对采棉机采头进行维修，并赔偿采棉作业损失 67.6 万元		法院判决

经核查，上述未决诉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核心产品相关专利权纠纷或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为 305.6 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1.87%，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上述第 1 项案件已由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上述第 5 项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无需对该等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上述第 2、3、4 项案件系发行人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进行赔偿损失的具体金额，涉及的客户数量，以及对应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疆农机网（<http://www.xjnj.gov.cn/>）的检索查询、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售后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纠纷而赔偿损失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解决过程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涉及客户数量
1	2018 年，发行人生产并在南疆销售的播种机，因不能完全适应当地较为潮湿的土壤性质，在播种过程中出现了拖拽地膜的情况，	发行人积极与客户协商补偿方案，主动赔偿客户损失共计 424.49 万元。同时，针对南疆的土壤性质对播种机进行改	317.03 万元	26

序号	基本情况	解决过程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涉及客户数量
	造成播种膜孔与播入土壤中的种位出现错位，导致棉种无法顺利出苗，给 26 名客户造成了损失	良。发行人 2019 年销售的播种机未再出现上述情况		
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而赔偿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后，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纠纷而涉及或有赔偿损失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解决过程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涉及客户数量
1	2020 年 7 月，1 名客户向沙雅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沙雅钵施然对其采棉机采头进行维修，并赔偿采棉作业损失 67.6 万元	沙雅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125 万元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后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该等事项涉及的赔偿金额合计 492.09 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3.00%；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 442.03 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 0.82%。

同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生产关键环节针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面临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1、发行人在生产关键环节针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在生产关键环节对产品质量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生产前准备	生产过程	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的控制	成品检验及入库
生产车间按照图纸对仓库发上线料件进行核对确	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装配工艺、装配流程图、零件加工工艺	关键过程是各种产品的成品质量控制及关键工位的管控，公司对所使用的设备、	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成品，加盖相应的

生产前准备	生产过程	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的控制	成品检验及入库
保料件相符；由生产组长安排对操作员工解说相关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水准，参照装配工艺、装配流程图、零件加工工艺培训各工序的操作方法及要求	要求进行作业，对不符合项及时纠正；生产车间作业员依据产品特性自主检查，将不良品单独放置不良品区域且有标识；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料件异常，经确认后领、退、补、缴处理，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设施能力（包括精确度、安全性、可用性等）及维护严格要求，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考核，由质检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保持记录以确保对影响过程能力的变化及时反应，由班组长对当天的生产情况及品质状况等进行记录	合格标识，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成品检验报告，由生产部开立生产入库单签字入库；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记录、对发行人生产及质检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严格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农业机械的生产、服务等过程进行管理，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从原辅料进场、产品生产到成品入库全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标准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物料和产成品的质量检测以及产品的问题诊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开展生产，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同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游弋

沈娜

二〇二〇年 10 月 21 日